博爱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博爱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甲　　方：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河南锦泰昌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的原则，经协商，就博爱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博爱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 通过对玉米生产过程中播种、收获、耕（秸秆还田、深耕、耙地2次）3个环节托管服务，服务区域为清化镇街道、许良镇。

3.合同金额

（1）总服务费用：600000.00元；

（2）服务单价：218.5元/亩（其中分项单价：玉米播种47.5元/亩，收获57元/亩，耕（秸秆还田、深耕、耙地2次）114元/亩。

二、服务内容

1.服务方式： 采用安装有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的农业机械设备进行作业并根据农机作业云图作业亩数为依据，确认标段完成亩数。

2.服务范围： 在清化镇街道、许良镇区域内开展单季玉米生产过程中播种、收获、耕（秸秆还田、深耕、耙地2次）3个环节农业社会化托管服务。

3.服务标准：①玉米精量播种标准：符合《单粒(精密)播种机作业质量》(NY/T503)要求。播量准确、深浅一致、落籽均匀，不漏播、不重播，覆土均匀严密，地表平整，确保出苗齐壮。

②收获标准：果穗收获总损失率≤3.5%，籽粒破碎率≤0.8%，苞叶剥净率≥85%，果穗含杂率≤1.0%；籽粒收获总损失率≤4.0%，籽粒破碎率≤5.0%，籽粒含杂率≤2.5%。

③耕地标准：秸秆粉碎还田，秸秆粉碎长度≤10cm；深耕1次，深度≥25cm，前后同深，不留生茬；旋耕2次，深度≥15cm，旋细托平。

4.补贴标准及金额：实行县域内统一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经过市场调查玉米精量播种市场价格50元/亩，收获市场价格60元/亩、耕（秸秆还田、深耕、耙地2次）市场价格120元/亩，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标准价格以每亩230元为基准。

5.补贴要求：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确定35亩以上的为大户，大户补助标准为不超过25%，35亩（含35亩）以下的小农户补助标准为不超过30%，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占比应高于60%，单季作物亩均补贴金额不超过100元。原则上对单个生产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确定35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作为大户，补助标准为补贴标准价格的25%，每亩补助57.5元；确定35亩（含35亩）以下的作为小农户，补助标准为控制价格的30%，每亩补助69元。

总服务费用控制在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600000.00元）

以内，超出中标总服务费用的作业服务不予补助。

项目实施区域不与其它涉农财政项目（如：财政资金补助的化肥、农药、深松等项目）补贴重复。

6.作业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1月30日，如遇降雨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作业时，作业时间顺延。

二、付款方式

1.项目实行补助方式为直接补助小农户，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个人账户。作业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按乙方对接受服务的农户实际作业面积计算补贴金额；

2.合同作业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见附件）；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手续齐全后，按照实际服务作业量一次性付清补贴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乙方顺利开展作业。

2.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作业地点开展服务，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数量与作业面积相匹配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证照资格，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作业；乙方对作业服务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若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服务作业标准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甲方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的作业标准。

4.乙方应事先了解作业服务地的地理位置、作业环境、种植规格、道路交通状况及风俗习惯等相关情况，确保安全作业。

四、违约责任

1.对虚报瞒报作业服务数量、骗取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服务

组织，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有补助，列入农业项目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其他农业财政项目，并上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前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否则，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

3.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消除之日起5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消除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和情况说明。

五、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①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

②乙方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③乙方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

④乙方就质量等问题遇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六、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本着服务方便，不影响服务质量的原则，甲

乙双方可协商对本合同条款、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因季节时令、窗口期过期等客观原因，导致玉米播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不再适宜进行播种作业的，双方一致同意终止玉米播种相关作业服务内容，不再实施玉米播种服务，对应合同约定的玉米播种服务相关费用予以调剂调整。

原玉米播种作业对应的服务经费，全部调剂至本项目玉米收获、耕地（秸秆还田、深耕、耙地2次）两项作业服务中，用于提升收获、耕地环节作业服务质量、扩大合规作业服务面积、保障项目整体服务成效。

费用调剂后，项目总服务费用仍严格控制在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以内，不突破合同总造价。项目补贴标准、大小农户补助比例、亩均补贴上限、年度单个主体补助总额上限等原有补贴政策及要求保持不变。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农机作业轨迹图实际面积计算补贴金额。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签订地点：博爱县农业农村局